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王奕棋

相 對 人 陳振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1萬6,500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C-016），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向聲請人之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申請編號：0000000-C-016），經臺南分會審查決定後，准予民事通常一審程序代理之扶助。嗣上開扶助案件於訴訟程序結束後，經聲請人評議審查認定相對人因前開法律扶助取得新臺幣（下同）70萬元，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是相對人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共計1萬6,500元。惟經聲請人寄發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回饋金催告函予相對人，相對人收受後均置之不理，未提起覆議且逾期未繳納。聲請人為確保債權之實現，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規定，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之回饋金1萬6,500元本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

01 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
02 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
03 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扶
04 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接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
06 且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50萬元
07 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
08 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
09 條第1項第2款復規定甚明。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結算之審
12 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暨郵件回執、回饋金催告
13 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14 年度勞訴字第65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全卷查閱無訛，堪信為
15 真實，是聲請人請求就前開回饋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
16 與首揭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7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應給付之回
23 饋金，並無確定期限，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發函催告
24 相對人於函到後14日內給付，該催告函已於113年10月21日
25 送達相對人，有上開催告函、收件回執在卷可參，相對人迄
26 今仍未給付，當自期限屆滿時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聲請
27 人併請求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29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玉芬